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保險字第10號

原告 吳雅惠

蘇政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洪千琪律師

蔡玉燕律師

被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金泉

訴訟代理人 陳裕文律師

林于軒律師

參加人 劉○○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黃○柳 (真實姓名、住址詳卷)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范仲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所謂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或公法上之法律關係或權利義務，將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有致其直接或間接影響之不利益，倘該當事人獲勝訴判決，即可免受不利益之情形而言，且不問其敗訴判決之內容為主文之諭示或理由之

01 判斷，祇須其有致該第三人受不利益之影響者，均應認其有
02 輔助參加訴訟之利益而涵攝在內，以避免裁判歧異及紛爭擴
03 大或顯在化(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14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參加人主張其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劉○峰(參加人劉
05 ○○為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
06 適度遮隱相關人士，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法定繼承人，
07 劉○峰前向被告投保意外險2張(保單號碼分別為0721CH0000
08 0000、0021CH1PH21824，下合稱甲保險)及防疫險(保單號碼
09 為0722CH00000000，下稱乙保險)，已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
10 金，故就原告依訴外人劉○峰之父劉○雲之下述遺囑、甲、
11 乙保險，向被告請求給付保險金之本件訴訟，具法律上利害
12 關係，聲明輔助被告訴訟參加等節，核與上開規定相符，應
13 予准許。職是，原告對參加人初無所爭，復於本案言詞辯論
14 後改稱參加人資格不符乙節(見本院保險卷第482頁)，乏其
15 所據。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被保險人劉○峰前向被告投保甲、乙保險，其於保險期間確
19 診新冠肺炎，及於民國111年7月1日因意外觸電死亡，就
20 甲、乙保險事故發生，被告應各給付保險金新臺幣(下同)4,
21 444,445元、110,000元予劉○峰唯一法定繼承人即其父訴外
22 人劉○雲，劉○雲就甲、乙保險於111年10月6日、同年8月2
23 6日向被告請求理賠遭拒。

24 (二)劉○雲嗣於112年10月14日死亡，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依
25 其日期112年9月8日之自書遺囑(下稱系爭遺囑)，將含甲、
26 乙保險金之遺產遺贈予友人即原告A04、A03各1/2。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58號(下稱另案)事件審理
28 中囑託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鑑定系爭遺囑，調查局雖
29 以字跡運筆緩慢、顫抖、僵硬，而難以鑑定是否為劉○雲之
30 筆跡，惟劉○雲立系爭遺囑時已確診癌症，可能心情悲痛時
31 寫下遺囑，筆跡會稍有差異，且劉○雲年紀大，曾逢工安意

01 外，右手食、中指各缺一節，書寫能力受影響，才有上述運
02 筆情形，此為調查局所不知，不能因上情即認系爭遺囑欠缺
03 形式真正。

04 (三)另參加人黃○柳、劉○○雖自稱為劉○峰之越南籍配偶、子
05 女，惟依黃○柳職業、姿色、生活水準，怎能與做工地粗
06 活、和劉○雲共居小屋之劉○峰有結婚真意，且黃○柳與劉
07 ○峰未通過我國外交部之配偶面談，在我國並無有效婚姻關
08 係。劉○峰未提出與劉○○之親子血緣鑑定資料，黃○柳亦
09 未提起認領子女訴訟，故參加人顯非劉○峰之法定繼承人。
10 是原告得各請求被告給付全數保險金之1/2即2,277,222元，
11 及均以111年10月6日後15日即自同年10月22日起算，按年息
12 10%計算之遲延利息等語。

13 (四)爰依甲、乙保險、民法第1190條、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
14 為請求，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A○32,277,222元，
15 並自111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
16 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A○42,277,222元，並自111年10月
17 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
18 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

20 劉○峰向被告投保甲保險(保險金依序為2,444,445元、2,00
21 0,000元)、乙保險，保險事故雖發生，然劉○雲曾出具保證
22 書記載參加人為其媳婦、內孫，是劉○雲非劉○峰之唯一法
23 定繼承人，且系爭遺囑未具形式真正，本件請求無理由等
24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
25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6 三、參加人聲明同被告聲明(一)，並陳：

27 參加人為劉○峰之繼承人，另案由劉○雲起訴，其死後由承
28 審法院裁定劉○○承受訴訟，系爭遺囑難認為劉○雲所為，
29 原告請求無理由等語。

3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保險卷第483-484頁)：

31 (一)劉○峰前向被告投保甲、乙保險，劉○峰於111年7月1日因

01 意外觸電死亡，依甲保險約定，被告應給付其法定繼承人4,
02 444, 445元(保險金額依序為2, 444, 445元、2, 000, 000元)；
03 劉○峰於乙保險期間，確診新冠肺炎，依乙保險約定，被告
04 應給付其法定繼承人110, 000元。

05 (二)劉○峰死亡時戶籍資料並無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其母藍
06 ○華已歿，劉○雲為劉○峰之父，原告為劉○雲之友人。

07 (三)劉○雲於111年同年10月6日、8月26日各向被告請求甲、乙
08 保險理賠，被告未給付。

09 (四)劉○雲於112年10月14日死亡。

10 (五)原告提出記載立遺囑人為劉○雲、日期112年9月8日之系爭
11 遺囑，並載劉○雲要把所有財產遺贈給原告各1/2，包括劉
12 ○峰保險金和職災損害賠償、補償債權等。

13 (六)另案審理中囑託調查局鑑定系爭遺囑筆跡，經調查局檢視其
14 字跡運筆緩慢、顫抖、僵硬，難認與劉○雲參考筆跡歸納具
15 鑑判異同之運筆特性與筆跡特徵評比，難以鑑定自書遺囑是
16 否為劉○雲之筆跡。

17 五、得心證之理由：

18 原告依甲、乙保險等為請求，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
19 辯，是本件爭點厥為：(一)系爭遺囑是否具形式真正？(二)如
20 是，原告得否各請求被告給付2, 277, 222元，及均自111年10
21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茲分述如
22 下：

23 (一)系爭遺囑是否具形式真正：

24 1.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
25 不在此限。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
26 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民事訴訟法第357
27 條、358條定有明文。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58條關於私文書經
28 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推定為真正
29 之規定，須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
30 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
31 (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要旨參照)。文書之證

01 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
02 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
03 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足供法院作為判斷之依據而
04 言。必有形式上證據力之文書，始有證據價值可言。文書之
05 實質上證據力，固由法院根據經驗法則，依自由心證判斷
06 之。但形式上證據力，則因其為私文書或公文書而分別依民
07 事訴訟法第357條、第358條或第355條規定決之(最高法院83
08 年度台聲字第3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9 2.查系爭遺囑經調查局檢視字跡運筆緩慢、顫抖、僵硬，難認
10 與劉○雲參考筆跡歸納具鑑判異同之運筆特性與筆跡特徵評
11 比，難以鑑定自書遺囑是否為劉○雲之筆跡(不爭執事項
12 六)，未可貿認系爭遺囑果為劉○雲所寫。

13 3.復觀被告提出由劉○雲簽名、用印之保證書，則載：媳婦黃
14 ○柳及本人內孫劉○○可簽發緊急簽證赴臺灣參加本人兒子
15 葬禮等語(見本院保險卷第77頁)，未見原告對保證書形式真
16 正有所爭，如劉○雲甘在保證書簽、印而肯認黃○柳、劉○
17 ○為其媳婦、內孫，是否可能轉念另書系爭遺囑，不乏疑
18 義。

19 4.至原告以劉○雲年老、罹癌、懷悲、指節缺損而呈調查局所
20 檢視運筆情形，固提出照片為佐，然該照片僅見一人手部照
21 片，未見全貌(見本院保險卷第313頁)，原告所述亦無援引
22 醫學上論據，難認原告此節確有所本，委難憑採。另由原告
23 提出黃○柳社群軟體、網頁截圖(見本院保險卷第385-397、
24 413-463、467-471頁)，僅能略探黃○柳生活樣貌之一隅，
25 仍無從佐證系爭遺囑確為劉○雲親書，而具形式真正。從
26 而，揆上說明，原告未舉證系爭遺囑之形式真正，本院自不
27 得依系爭遺囑認定原告主張是否屬實。

28 (二)準此，系爭遺囑既不得作本件證據，原告主張依系爭遺囑受
29 讓劉○雲對甲、乙保險金之權利為本件請求，自乏其據，不
30 能准許。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甲、乙保險、民法第1190條、保險法第34

01 條第2項規定，請求如上述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02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併予駁
03 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
05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曾迪群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吳翊鈴